

## 遏止警察暴力才能令香港回復平靜

### 背景

自從 2019 年 6 月開始，警察在處理「反修例運動」的執法令市民非常失望，在 2019 年 10 月份中文大學做的民意調查顯示被訪市民有超過 50% 給警察是零分。

由 612 的暴打示威者及濫發催淚彈，721 元朗站的恐怖襲擊而警察不執法，811 太古站在扶手電梯前近距離行刑性射擊乘客，831 在太子站無差別襲擊車廂內的乘客，1111 在西灣河開實彈射擊手無寸鐵的學生。

以上只是過去七個月香港市民部份難忘的痛苦記憶。議員在執行職務是被近距離射胡椒噴霧、議員及市民被要求下跪地上舉高雙手拘捕、議員及市民在叫口號後被大量防暴警察壓在地上拘捕，孕婦被壓在地上拘捕，年青人問防暴警察良心在那裏之後被警員打至頭破血流、警員涉及多宗用過份暴力拘捕示威者。警察的違法行為、不人道及不合理的執法行動令人髮指，多不勝數，罄竹難書。

超過六千人名市民被捕，但竟然沒有一名違法的警務人員被捕，例如用電單車撞向示威者的黑警，不單沒有被捕連最基本的停職調查也沒有，警方的不公平執法，令市民完全失去信心。

市民向警察投訴科的投訴均是石沉大海，完全沒有回應。甘議員在六月份已經向警察投訴科投訴多宗警務人員違法，已經超半年完全沒有任何回覆，反而收到信件表示要求投訴者 14 天回應，否則總結調查，但致電投訴科卻沒人接聽及不能留言要求回覆。

### 問題

- (1) 請問警察投訴科在 2019 年 6 月至今收到多少宗投訴？有多少

宗是須匯報投訴？有多少宗是須知會投訴？這些投訴涉及多少警務人員？這些投訴涉及多少宗事件？這兩種投訴分類有甚麼的分別？

- (2) 請問警察投訴科為何將甘議員一個投訴者的數宗同日不同事發地點的投訴只提供一個投訴編號？這是否製造較少的投訴個案數目？
- (3) 請問警察投訴科增加了多少人員處理「反修例運動」的投訴個案？
- (4) 請問警察投訴科直至現在有多少宗因為「反修例運動」被投訴個案是投訴成立？

### 邀請

警務處處長、中區警區指揮官、西區警區指揮官

### 動議

- (1)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成立法定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全面調查反修例事件，包括全面調查警察違法的行為。
- (2)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檢控及嚴懲違法的警務人員及必須將其立即停職及調查。
- (3)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警察在執行行職務時必須顯示警察編號。
- (4)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便衣警察在執行職務時必須出示委任證。
- (5) 中西區區議會強烈要求警務人員在執行有關「反修例運動」的行動時，不應該蒙面隱藏身份。

動議人：甘乃威

和議人：伍凱欣

文件提交人： 伍凱欣、甘乃威

2020年1月1日